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新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杏根	联系电话：021-20361178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敬涛	联系电话：021-203611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0次、董事会0次，公司会将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 1、业绩存在波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与募集说明书不相符。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人员工资事项。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业绩存在波动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与充分披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科新机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3月1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进行解读。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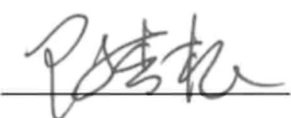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5年4月22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6号），指出该营业部原负责人在2018年4月至11月期间以帮助客户理财为由，取得客户银行转账资金，未实际用于为客户购买公司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营业部未就引发的诉讼纠纷情况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整改及问责。</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